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碳纳米管在橡胶中的应用开发

-方: 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注: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17年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合作协议

<u>甲方: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u>

简称: 大展

乙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 大冢

介。 米管在橡胶中的应用开发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履 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与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就碳纳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甲方生产的碳纳米管在橡胶中的应用开发进行合作

或无机物的复合物,橡胶母胶等。 胶配方应用开发。甲方提供碳纳米管样品及其衍生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碳纳米管与其它有机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或者客户的要求,在甲乙双方的实验室进行碳纳米管的性能研究和橡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_____年。

三、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真实详细的碳纳米管产品信息、客户应用信息;
- 2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开发试验工作;
- ω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开发试验工作;
- 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向客户说明使用碳纳米管配方的应用试验效果。

四、技术保密

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测试 任何一 ·方应尊重另 -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 未经同意, 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得将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民币大写 甲方对乙方的碳纳米管在橡胶中的应用开发,支付乙方技术开发服务费 100000 元整(人 壹拾万元整

技术开发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请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方达成书面 优先使用权。甲方在乙方的指导和协助下开发的碳纳米管产品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 开发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 产品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甲方独立完成的碳纳米管 一致。有关湿法混炼及应用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若任何一方拟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甲方享有乙方碳纳米管产品知识产权的 乙方使用甲方的碳纳米管产品独立研究 应当事先经双

00

七、 违约责任:

- 实验场地等。否则视为违约,另外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要按本协议规定保证开发试验工作顺利进行的条件, 包括人员、实验设备
- 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甲方要接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世田

八、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调和时, 本协议实施期间,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有任何异议, 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并不
- 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

协议可提前终止。

九、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马叉雀宫:	税号:	· 保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0543-4531212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岩	单位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小临池村	单位名称: 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郑祝入以别号: 913100000637216143 邮政编码: 200233	张号: 440363682349 7783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电 话: 02860937675	委托代理人: 如灵皓	法定代表人: 公旅區华 田	Becchi	单位地址: 上海市陆邢路A71号10号楼底层A、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